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調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萬峰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慶仁 住同上

相 對 人 京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因繳納裁判費不足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5月10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本件原告之訴，因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迄未補正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及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已無調解必要，原訂112年6月1日調解期日取消，兩造毋庸到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
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